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1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銘原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，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

01 調解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起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
02 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調
03 解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
04 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調解標
05 的價額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
06 10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
07 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7 書記官 劉晴芬